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鍾秀美

黃彩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

相 對 人 慶堂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堂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

陳奐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間債務人異議
之訴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之參加訴訟駁回。

聲請及參加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訴訟，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，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得為參加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因兩造訴訟所受裁判之結果，自己法律上之地位亦須受其影響之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參加人在私法上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當事人敗訴，依敗訴判決之內容致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不利益，若該當事人勝訴，則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且對於訴訟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由參加人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聲請人鍾秀美、黃彩雲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淑雯事務所102年度桃院民公雯字第17、18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主張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（下稱醒吾高中）有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14511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；醒吾高中嗣以聲請人對其無系爭債權為由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程序；原審審理後認所請無理由而予駁回，經醒吾高中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本院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74號民事判決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、第535至544頁）。

(二)、相對人主張其為醒吾高中之債權人，已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，並以聲請人為被告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（案列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74號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倘未獲准參加，一旦醒吾高中於本案訴訟敗訴，恐將影響另案訴訟關於系爭債權有無之事實判斷云云，固提有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另案訴訟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為據（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）；然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乃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此類訴訟目的旨在排除債權人所持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尚非以債權人實體請求權利存否為直接確認之訴訟標的，更與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藉以請求執行法院變更原分配表，以形成對自己有利新分配之目的有別，故不論醒吾高中於本案訴訟勝敗如何，均無足妨礙相對人於另案訴訟之主張舉證，亦不至於影響原法院就相異訴訟標的有無理由所應為之事實判斷，是難認定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存在法律上利害關係。

01 (三)、至醒吾高中之本案訴訟如受勝訴判決，聲請人即無從再以
02 系爭執行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向醒吾高中取償，縱將使相
03 對人之債權可受分配比例與金額得以提高，核亦僅為本案
04 訴訟結果對於相對人可能產生之事實上或經濟上反射利
05 益，究仍與聲請訴訟參加所應具備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有
06 間。準此，相對人為輔助醒吾高中而參加訴訟，然其就本
07 案訴訟既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08 三、從而，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欠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
09 人聲請駁回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14 法 官 郭顏毓

15 法 官 盧軍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李佳姿